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块装配式
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66-208130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7100

邮编： 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
街道办事处象山村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金鼎
大厦 704~706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象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护坡砌块、景观护栏、涵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态护坡砌块 6 万块、景观护栏 10000 米、涵管 20000 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态护坡砌块 6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9.15~2022.9.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 万元	比例	8.87%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76 万元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p>				

	<p>2012.7.1 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p> <p>(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p> <p>(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p> <p>(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p> <p>(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p> <p>(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p> <p>(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p> <p>(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p> <p>(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p> <p>(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2016.12.29；</p> <p>(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p>
--	---

	<p>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p> <p>(8)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2015.12.31;</p> <p>(9)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p> <p>(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号，2022.7.5。</p> <p>(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p> <p>(12)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年8月9日;</p> <p>(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年9月27日;</p> <p>(14)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年10月30日。</p>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p> <p>(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p>
--	--

	<p>(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年12月；</p> <p>(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p> <p>(2)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2】39号文《关于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7月18日。</p> <p>5、其他文件</p> <p>(1)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2)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783 1390 19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废气排放口</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mg/m³</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排放量排放不得超过 0.052 吨/年。

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象山村(原池州市里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的专业性公司。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贵发改备[2022]47 号）；

2022 年 6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18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2]3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2022 年 9 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象山村

建设规模：项目租用集体建设工业用地约 20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 31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滚焊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水泥制品加工生产线 2 条。目前已完成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生产线一条，年产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 6 万块。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的建设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该项目总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工作制，8 小时作业。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制品，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项目产能	增减量	备注
1	生态护坡砌块	万块	6	6	0	
2	景观护栏	米	10000	/	/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3	涵管	米	20000	/	/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2300m ² ，车间西侧为原料加工区，车间西北侧为手工焊接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车间西南侧为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400m ² ；车间中部为混料搅拌区，占地面积约 100m ² ；车间东侧为浇筑脱模区，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	已建完成 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300m ² ，车间西侧为原料加工区，车间西北侧为手工焊接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车间西南侧为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400m ² ；车间中部为混料搅拌区，占地面积约 100m ² ；车间东侧为浇筑脱模区，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	无变动
	2#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800m ² ，车间西侧为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中北部为焊接区，布置滚焊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中南部为混料搅拌区，占地面积约 400m ² 。	/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离心浇筑脱模区	紧邻 2#车间，总占地面积约 700m ²	/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1F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7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南侧。	已建设完成办公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 27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南侧。	无变动
	辅助用房	1F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40m ² ，位于厂区南侧，辅助生产。	已建设完成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240m ² ，位于厂区南侧，辅助生产。	无变动
	宿舍	1F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4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职工住宿。此外，项目租赁马路对面住房作为员工倒班宿舍。	已建设完成职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14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职工住宿。此外，项目租赁马路对面住房作为员工倒班宿舍（详见附件 6）。	无变动
储运工程	砂石库	砂石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总占地面积为 600m ² 。	砂石原料存放于 1#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总占地面	阶段性建设

			积为 400m ² 。	
	水泥筒仓	水泥原料通过布置于生产车间外侧的两只 50m ³ 筒仓贮存。	水泥原料通过布置于 1#生产车间外侧的 1 只 50m ³ 筒仓贮存。	阶段性建设
	成品堆场	分别在厂区东侧及西南侧布置成品堆场，产品露天堆放，总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	1#车间东侧布置成品堆场，产品露天堆放。	阶段性建设
	养护堆场	位于 1#生产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成品露天堆放于硬化地面，采用自动喷淋养护方式，四周设置排水沟。	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成品露天堆放于硬化地面，采用自动喷淋养护方式，四周设置排水沟。	无变动
	原料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隔间，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减水剂、脱模剂、焊条等原料存放。	生产车间东侧隔间，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减水剂、脱模剂、焊条等原料存放。	无变动
	一般工业固废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	厂区东侧设置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20m ² 。	布局调整优化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一般工业固废库，占地面积为 10m ² 。	一般固废在车间北侧堆存，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0m ² 。	布局调整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水井供水。	厂区水井供水。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及养护废水处理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及养护废水处理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无变动
	废气处理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喷淋洒水、设备及物料输送密闭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喷淋洒水、设备及物料输送密闭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阶段性建设
	噪声处理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	钢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钢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后，将分类收集并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4、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搅拌机	JS-50	1	1	0	
2	皮带输送机	3kW	2	2	0	
3	电焊机	BX1-300	3	3	0	
4	料斗	50m ³	3	3	0	
5	切割机	ZIE-FFOZ-110	1	1	0	
6	护坡砖模具	2000*1000*500	70	70	0	
7	搅拌机	JS-50	1	/	/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8	皮带输送机	3kW	2	/	/	
9	滚焊机	BX1-300	1	/	/	
10	电焊机	BX1-300	2	/	/	
11	料斗	50m ³	3	/	/	
12	切割机	ZIE-FFOZ-110	1	/	/	
13	模具	2000*1000*500	40	/	/	
14	水泥筒仓	50m ³	2	1	-1	
15	叉车	30 型、35 型	2	2	0	
16	铲车	DSX-8000	2	2	0	
17	装载机	P36	1	1	0	

5、项目变动情况

(1) 阶段性建设，设备数量减少。

原环评要求：项目租用集体建设工业用地约 20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 31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滚焊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水泥制品加工生产线 2 条。

实际情况：现阶段购置搅拌机、滚焊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完成生态护坡砌块生产线建设，年产生态护坡砌块 6 万块。

变动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检查发现，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项目减少。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项目未改变建设性质、未增加生产规模、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平面布局调整优化。

原环评要求：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²；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一般工业固废库，占地面积为 10m²。

实际情况：一般固废在车间北侧堆存，占地面积为 20m²；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10m²。

变动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检查发现，实际项目危废库位置相较于环评报告进行了布局调整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未改变建设性质、未新增敏感点、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石子	t/a	20000	15000	-5000	阶段性建设
2	黄沙	t/a	16000	12000	-4000	
3	水泥	t/a	4000	3000	-1000	
4	钢筋	t/a	180	135	-45	
5	减水剂	t/a	30	22.5	-7.5	
6	脱模剂	t/a	2	1.5	-0.5	
7	焊条	t/a	1.5	1.125	-0.375	
8	电	万 kWh/a	720	540	-180	
9	水	t/a	2430	1822.5	-607.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现阶段本项目营运期产品主要为生态护坡砌块，相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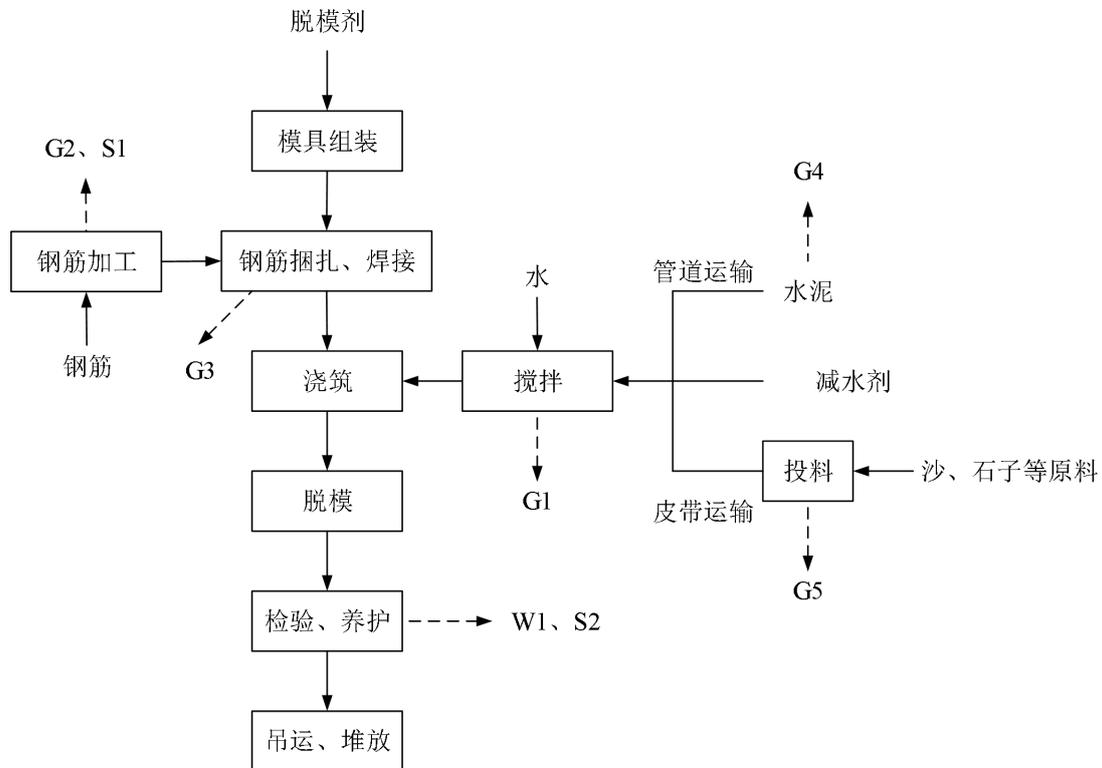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喷脱模剂、模具组装：在模具上喷洒脱模剂，按要求对模具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钢筋加工：对钢筋原材料按设计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粉尘；

钢筋捆扎、焊接：根据图纸，对构件进行捆扎、焊接处理，安装钢筋骨架，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焊接烟尘；

原材料准备：本项目生产所需水泥粉状原料由散装车运送进厂，并由散装车自备的空压机正压吹送至料筒仓储存备用；砂子、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至车间原料堆场堆存。水泥添加剂在厂区单独存放，设置防渗托盘；本项目砂石堆料场对于砂子、石子分别堆放，料场三面封闭，为避免产生扬尘，堆料场均设置遮盖，并定期洒水；

搅拌混凝土：按石子、水泥、黄沙、水（质量比 250:6:14:3）向搅拌罐加入进行搅拌；水泥由密闭管道送入搅拌机，经相应的称量斗计量，称量好的水泥由闸门控制

进入搅拌机；堆料场内砂子和碎石通过铲车将砂、石铲至配料仓，配料仓下设称量斗，砂、石经称量后用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的备料仓，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水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由水泵均匀的送入搅拌机中。

投料过程中通过投料口设置“三面一顶”及水喷淋的方式进行降尘；皮带输送过程中，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密闭处理；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在搅拌机放空口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浇筑：将搅拌好的混凝土倒入制好的模板内，用振动插泵振捣，使混凝土和钢筋紧密联系在一起；

脱模：加工成型的产品进行模板拆除，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残次品；

检验、养护：对拆除模板后的成品进行检验、养护，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养护工序为室外养护，养护时间约 24 小时。养护方式为喷淋养护，此过程会产生养护废水，养护废水经管沟收集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吊运、堆放：对已完成养护的产品起吊，运至堆场堆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呼吸粉尘、投料粉尘及堆场粉尘。

搅拌粉尘：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密闭的搅拌设备，并将放空口接入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实际项目仅建设生态护坡砌块生产线，已设置密闭的搅拌设备，并将放空口接入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呼吸粉尘、投料粉尘及堆场粉尘为无组织粉尘，环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无组织粉尘防治：（1）水泥物料全部储罐密闭储存，其他砂石等辅材室内贮存，并采洒水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3）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4）定期检查，确保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5）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实际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粉尘防治：（1）水泥物料全部储罐密闭储存，其他砂石等辅材室内贮存，并采洒水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3）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4）定期检查，确保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5）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环评要求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作道路降尘用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无废水排放。

实际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作道路降尘用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无废水排放。



初期雨水沉淀池



洗车平台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

传播。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废物主要为钢筋边角料、残次品、布袋收集粉尘、泥沙、废机油、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钢筋边角料

环评要求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2) 残次品

环评要求项目残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残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3) 布袋收集粉尘

环评要求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实际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4) 泥沙

环评要求项目设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一座，需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淤，泥沙清出后进行自然风干，直接回用于生产。

实际项目已设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一座，定期清淤，泥沙清出后进行自然风干，直接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实际项目现阶段未产生废机油。该类废物产生后企业将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6) 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实际项目现阶段未产生含油抹布。该类废物产生后企业将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7) 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实际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本期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管道	20	砌块生产线布袋除尘器、管道	10
	无组织粉尘	焊烟净化器；投料口“三面一项”、水喷淋设施、地面硬化、物料输送通道封闭	60	焊烟净化器；投料口“三面一项”、水喷淋设施、地面硬化、物料输送通道封闭	15
废水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池、管网	12	初期雨水池、管网	10
	洗车废水	沉淀池、管网	5	沉淀池、管网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化粪池	2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6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库	2	固废暂存库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	危废暂存间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土壤和地下水	重点防渗	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	20	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	20
合计			133		76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2]39号文《关于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象山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27741°，北纬30.548236°。项目用地约20亩，建设标准化厂房31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滚焊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205-341702-04-01-558723。经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里山街道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里山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矿山及绿色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贵政办〔2016〕37号文）中“绿色企业创建标准”的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钢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大棚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同时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里山街道办事处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集体建设工业用地约 20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 31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滚焊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水泥制品加工生产线 2 条。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象山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27741°，北纬 30.548236°。项目用地约 20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 31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滚焊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生产能力。	已落实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象山村。项目购置搅拌机、滚焊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目前已建设完成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生产线，年产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 6 万块。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货物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标准。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喷淋洒水、设备及物料输送密闭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砌块生产线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喷淋洒水、设备及物料输送密闭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污染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钢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钢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p> <p>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钢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后，将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后的泥饼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ES-E120BII 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ES-E120BII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88	dB (A)	94.0	09.15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09.15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09.16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09.16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搅拌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2天，每天3次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15~16 日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记录表（见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块/天)	实际产量 (块/天)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	生态护坡砌块	200	165	172
生产负荷 (%)			82.5%	86.0%
平均生产负荷 (%)			84.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2.9.15	2022.9.16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150	
		第二次	0.150	0.167	
		第三次	0.167	0.183	
厂界上风向 G2		第一次	0.183	0.183	
		第二次	0.183	0.200	
		第三次	0.200	0.217	
厂界上风向 G3		第一次	0.217	0.233	
		第二次	0.233	0.250	
		第三次	0.250	0.267	
厂界上风向 G4		第一次	0.267	0.283	
		第二次	0.283	0.300	
		第三次	0.300	0.300	
取值			0.300	0.300	
执行标准限值			0.5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300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搅拌粉尘排放口 (DA00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6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333	5331	5301	5376	5288	542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1	3.4	3.2	2.9	3.3	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8	0.017	0.015	0.018	0.018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3.4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8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22.9.15	53.3	47.9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9.16	54.5	45.8				
▲2 厂界南侧	2022.9.15	53.3	43.5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9.16	55.0	43.3				
▲3 厂界西侧	2022.9.15	53.4	42.8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9.16	53.0	41.3				
▲4 厂界北侧	2022.9.15	53.5	42.2	60	50	达标	达标
	2022.9.16	55.0	45.2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贵发改备[2022]47 号）；

2022 年 6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 1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18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2]3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2022 年 9 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炉窑污染物监测情况，DA001 排放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项目搅拌工段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总量相关核算结果如下：

$$E_{\text{颗粒物}}=0.018\text{kg/h}\times 2400\text{h}=43.2\text{kg}=0.0432\text{t}$$

根据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排放量排放不得超过 0.052 吨/年。因此现有工程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钢筋边角料、残次品、布袋收集粉尘、泥沙、废机油、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钢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后，将分类收集并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公司对车间和道路外的裸露地面进行了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9月15日、16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建设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钢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后，将分类收集并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和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化标识标牌。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搅拌粉尘排气筒1	颗粒物	项目选用密闭的搅拌设备，并在设备的放空口外接管道至布袋除尘器，搅拌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利用15m高排气筒排放	DB34/3576-2020	搅拌粉尘在设备放空口外接管道至布袋除尘器，搅拌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利用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2	颗粒物	项目选用密闭的搅拌设备，并在设备的放空口外接管道至布袋除尘器，搅拌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利用15m高排气筒排放	DB34/3576-2020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	/	/	/	/	项目无废水不排放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中2类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库1个，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钢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后，将分类收集并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液体原料堆放区。 一般防渗区为：其他生产、原料堆场、砂石堆场及养护堆场。				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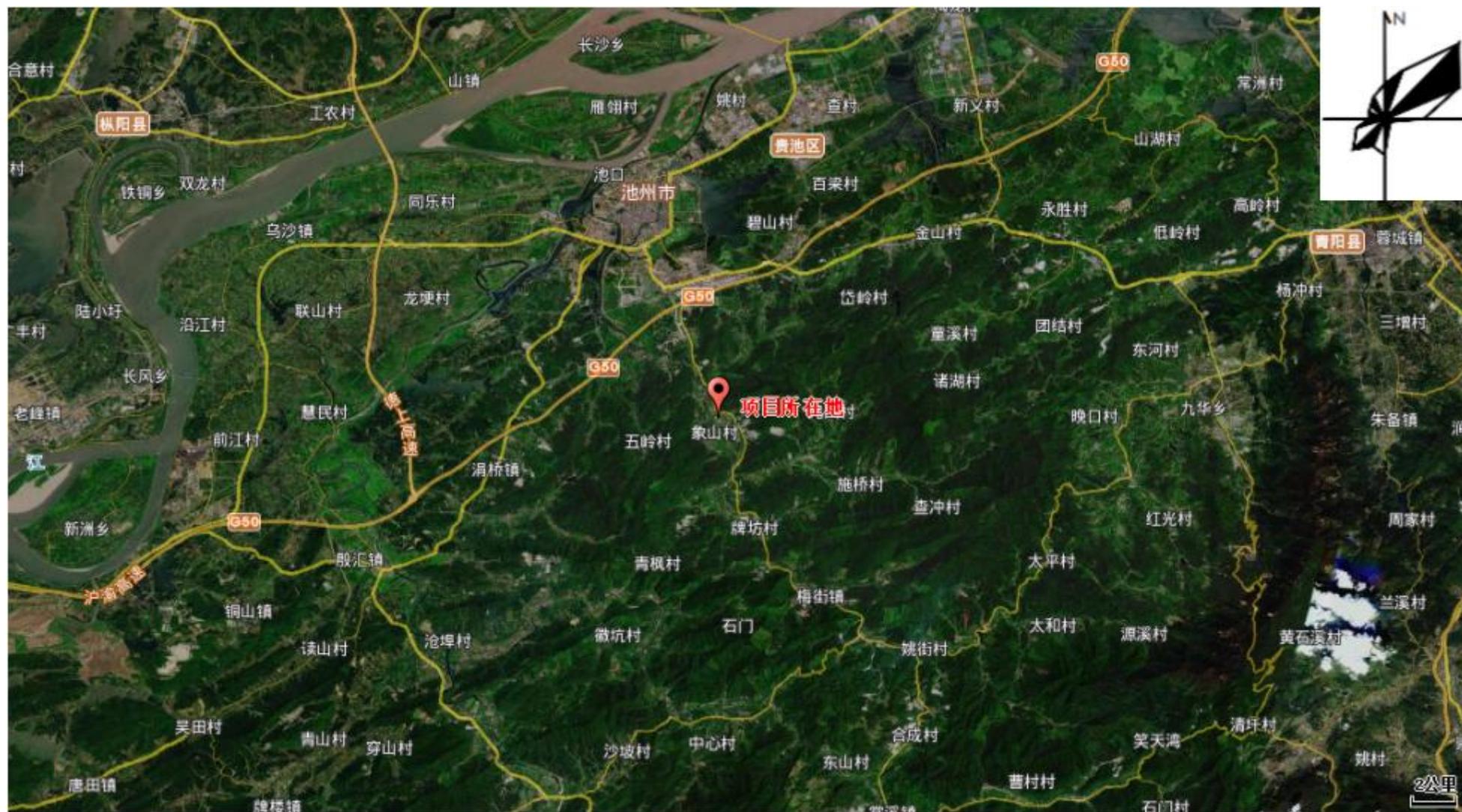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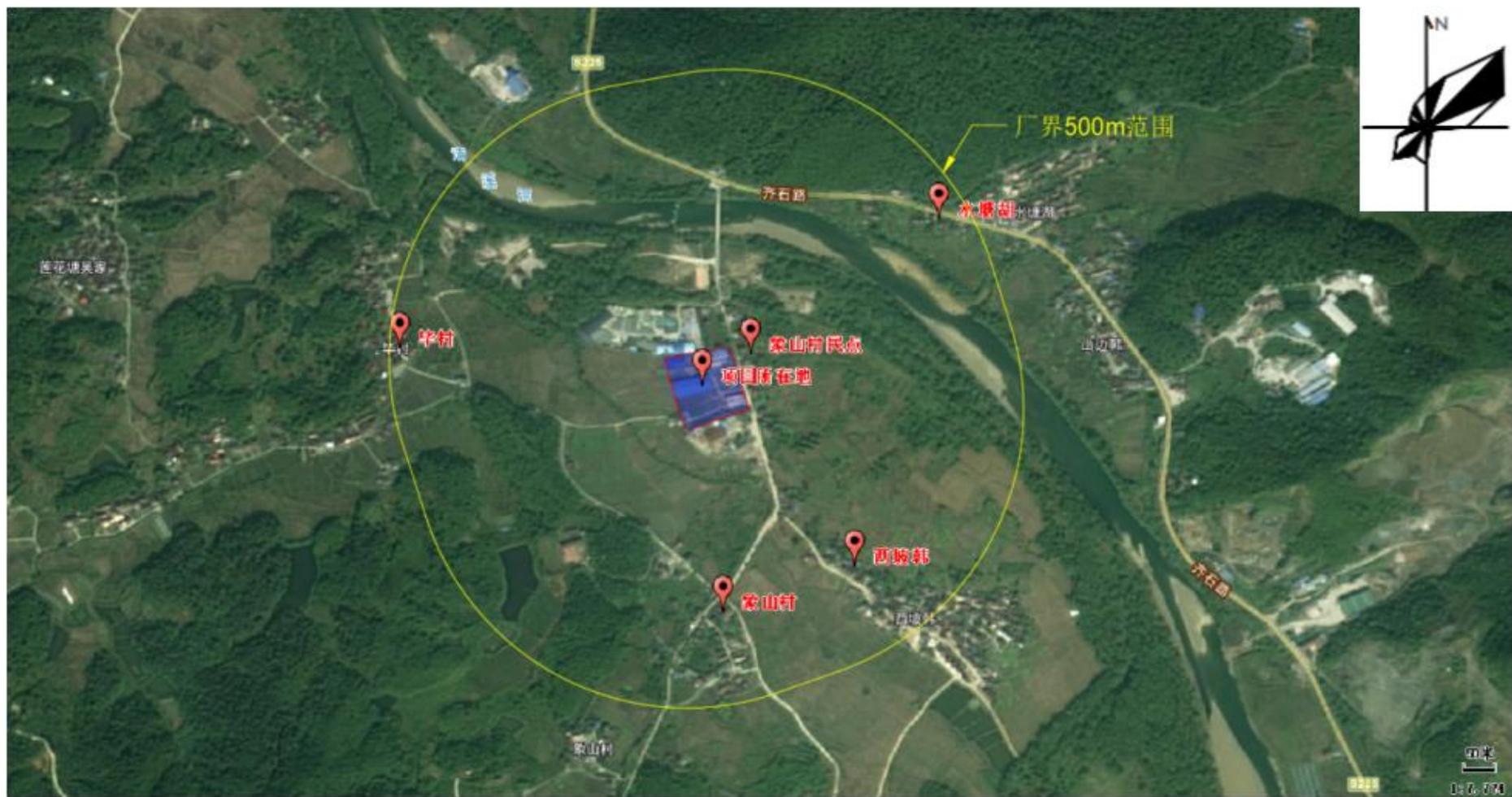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702-04-01-558723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象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27741°，北纬 30.5482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态护坡砌块6万块、景观护栏1万米、涵管2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态护坡砌块6万块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2]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2MA8NKNFL12001W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8.87%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2MA8NKNFL1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0.043	0.05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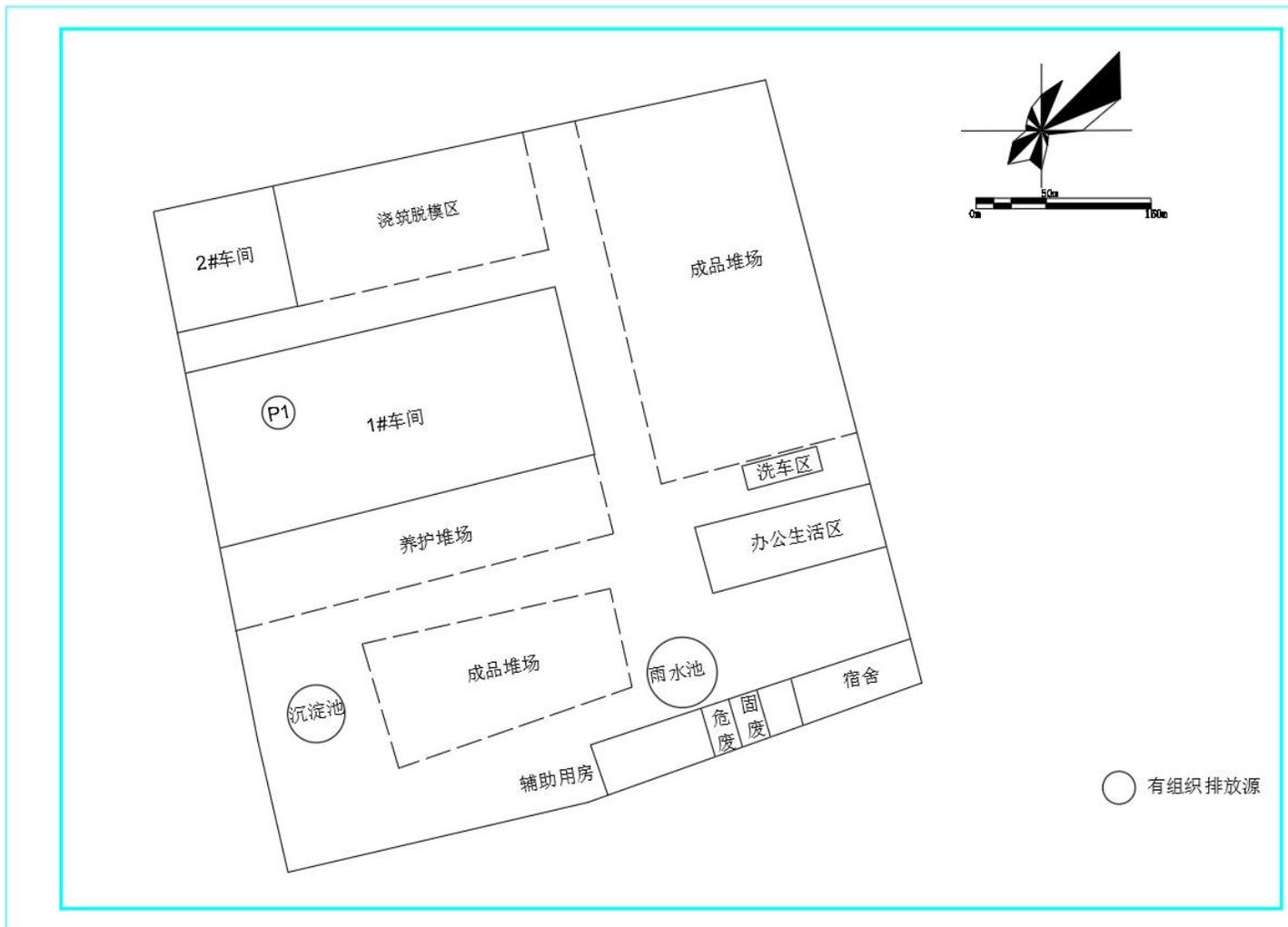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贵环评〔2022〕39号

关于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块 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象山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27741°，北纬30.548236°。项目用地约20亩，建设标准化厂房31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滚焊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6万块装配式生态护坡砌块及1万吨水泥制品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205-341702-04-01-558723。经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里山街道总体规划，项目

用地符合里山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矿山及绿色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贵政办〔2016〕37号文）中“绿色企业创建标准”的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

理后回用；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钢筋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大棚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同时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

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
作，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
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里山街道办事处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里山街道办事处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7月18日印发



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AHMF-WT-202209415

项目名称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联系方式: (TEL) 0551-65358397
- 三、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6 号合肥珍华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房屋 02 栋 8 套房西边。
- 四、本报告无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标识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五、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六、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八、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
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
做留样。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安徽森鑫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徽森鑫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项目区	采样人员	陈根、潘鑫
采样时间	2022.09.15-16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9.15-18

编制 胡小荣审核 孙书签发 王承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无组织废气

表 1-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平均气温 (°C)
09月15日	I	0.83	西北	100.14	多云	28.8
	II	0.84	西北	100.14	多云	28.8
	III	0.84	西北	100.14	多云	28.9
09月16日	I	0.82	东北	100.12	晴	29.2
	II	0.84	东北	100.11	晴	29.3
	III	0.82	东北	100.11	晴	29.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09月15日	I	0.150	0.183	0.217	0.267
		II	0.150	0.183	0.233	0.283
		III	0.167	0.200	0.250	0.300
	09月16日	I	0.150	0.183	0.233	0.283
		II	0.167	0.200	0.250	0.300
		III	0.183	0.217	0.267	0.300
备注	第一天布点图		第二天布点图			

二、有组织废气

表 2 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年09月15日			2022年09月16日		
		I	II	III	I	II	III
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温 (°C)	27	26	26	28	28	29
	标干流量 (m ³ /h)	5333	5331	5301	5376	5288	54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1	3.4	3.2	2.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8	0.017	0.015	0.018

三、噪声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样品名称	噪声
气象条件	09月15日：多云、风速0.82m/s；09月16日：多云、风速0.81m/s			
检测点位	见点位示意图	检测频次	昼夜1次测2天	检测仪器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2022年09月15日		2022年09月16日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1#	53.3	47.9	54.5	42.8
2#	53.3	43.5	55.0	43.3
3#	53.4	42.8	53.0	41.3
4#	53.5	42.2	55.0	45.2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AHMF-YQ-24005	2023.06.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AHMF-YQ-24006	2023.06.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AHMF-YQ-24007	2023.06.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AHMF-YQ-24008	2023.06.3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AHMF-YQ-02301	2023.01.0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HMF-YQ-25002	2023.06.30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E120BII	AHMF-YQ-05701	2023.01.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MF-YQ-14004	2023.08.26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以下空白

第 3 页 / 共 3 页

附件4

项目验收监测两日工况证明

根据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16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1。

表 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块/天)	实际产量 (块/天)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6日
1	生态护坡砌块	200	165	172
生产负荷 (%)			82.5%	86.0%
平均生产负荷 (%)			84.25%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生态护坡砌块生产负荷为84.25%。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附件5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2MA8NKNFL1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象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8NKNFL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9日至2027年07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7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组长：毕鑫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安徽森霆生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地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生产活动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公司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小组成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环保负责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的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本公司环保小组职责：

1.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1.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1.3、监督检查本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1.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公司所有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